

# 南通大学理学院文件

通大院理〔2022〕15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 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、办公室：

《南通大学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原《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》（通大院理〔2016〕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# **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（修订）**

为了加强对本科教学的管理，发挥教师言传身教作用，加强对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，促进学风建设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，保障高质量本科教学，为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人才。特修订南通大学理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。

## **一、本科生导师任职条件**

第一条 政治素质高，责任感强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业务能力强。

第二条 了解大学生成才规律，教学经验丰富，熟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管理能力强，热心学生工作，关心学生成长。

第三条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讲师职称且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。

## **二、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职责**

第四条 言传身教促进学生品德养成和全面发展，了解学生的性格特征、兴趣爱好及思想动态等，配合辅导员、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方面的指导，全面关心和帮助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第五条 指导学生掌握大学学习规律和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树立良好的学风。对学习上有困难和不努力学习的学生，及

时与辅导员、班主任沟通交流相关信息。

第六条 帮助学生了解学科、专业发展方向及前景，了解专业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和课程设置，为学生在课程学习、考研报考、复习备考、调剂录取等方面提供指导。

第七条 帮助学生正确定位、调整心态，为择业、就业做准备；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，指导、帮助学生顺利就业。

第八条 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，吸收学生充当科研助手，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、各类课外科技竞赛活动，促进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，指导学生专业实习、实践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，全面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第九条 深入学生宿舍，与所带学生定期面对面交流，加强与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的联系，参加学生工作有关会议。一、二年级指导规划和学习为核心内容，三年级指导创新训练项目是核心内容，四年级指导考研、实习和就业是核心内容。

### 三、本科生导师的管理

第十条 导师的遴选和配备由学院负责，聘任期为四年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导师的选拔、聘任、考核和评优工作，并就如何改进导师制

进行研究和决策。

第十二条 个别特殊情况需中途更换导师的，需提出申请由院长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导师的设置以学生宿舍为单位，每间宿舍选配 1 名导师，对从 2022 级开始的新生实现全覆盖。

#### 四、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

第十四条 对本科生导师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第十五条 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每学年学生对导师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，作为导师工作量计算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对履行工作职责，满足基本要求，学生满意度高的导师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记入适当的工作量。

第十七条 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不能满足学生基本要求，学生满意度低的导师，由学院负责撤换。

#### 五、学院每学年对优秀导师进行表彰奖励。

六、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起实施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理学院。